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
天然災害停課處理原則

106年7月7日發布

108年4月23日人發綜字第1080300458號函修正

108年7月18日人發綜字第1080300840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，本學院所在地之地方政府(臺北院區為臺北市政府、南投院區為南投縣政府)發布停止上班時，所在地院區各班期均比照停課且不另行補課。
前項停課班期於恢復上班時，如尚有未實施之課程，仍應依各班期課程表繼續辦理。但有例外情形，將另行通知。
- 二、學員於停課期間，已提前住宿或住宿者，仍可留宿，並由本學院供膳，膳宿費用由本學院支應。
- 三、學員遇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規定之情形，得自行決定停止參訓，並由服務機關通報本學院。
- 四、本學院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，所在地院區圖書還書期限順延。
- 五、停課期間，本學院臺北院區留宿學員如需使用福華國際文教會館(以下簡稱會館)各項服務，請逕洽詢會館大廳櫃檯服務人員；南投院區留宿學員膳宿服務，請洽詢各班班務人員。
- 六、其他臨時事項，請參閱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相關公告訊息。